

2024年度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河长制事务性工作和提供技术支撑。

二、受水利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取水许可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数据维护，协助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工作。

三、受水利行政部门委托承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评价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节水载体建设情况的检查、评估和指导，协助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市水资源统计、分析和水资源管理等技术培训工作；承担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

五、负责全市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水利旅游服务业、水利建筑服务业、水利种植与养殖业等综合经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指导取水、节水、水文和防汛抗旱等有关设施及挡水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市河道、水资源、水土保持、堤防保护的水行政执法事务性工作。

八、受水利行政部门委托负责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水事活动、维护正背的水事秩序，协助对违反涉水行政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九、负责全市河道采砂活动审批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维护市城区范围内河道采砂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协助指导县、市、区河道采砂监

督管理。

十、承担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工作；承担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事务、组织调查重大涉水违法事件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 50 人，目前在职人员 46 人，退休人员 26 人，遗属人员 1 人。现设 10 个内设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宣传室、人事室、水资源管理室、河湖管理室、水域岸线管理室、河道采砂管理室、执法大队、财务室、工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2.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41.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506. 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 506. 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 506. 30	总计	60	1, 506. 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6.30	1,505.41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3	12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2	11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7	36.87					
20808	抚恤	10.53	10.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3	10.5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8	0.9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4	80.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	1.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	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2	79.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1	40.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0	38.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1,241.19	1,240.30					0.89
21303	水利	1,241.19	1,240.30					0.8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0.00	8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4.64	104.6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3.06	263.0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93.49	792.61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	6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	6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4	62.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06. 30	948. 02	558.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63	122. 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12	111.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25	74.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87	36. 87				
20808	抚恤	10. 53	10. 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 53	10. 5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98	0. 9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98	0. 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 34	80. 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22	1. 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22	1.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 12	79.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 71	40. 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 40	38. 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1,241.19	682.91	558.28			
21303	水利	1,241.19	682.91	558.2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0.00		8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4.64		104.6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3.06		263.0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93.49	682.91	11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	6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	6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4	62.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63	122.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34	8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40.30	1,240.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14	6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5.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5.41	1,50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5.41	总计	64	1,505.41	1,505.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5.41	947.45	5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3	12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2	11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7	36.87	
20808	抚恤	10.53	10.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3	10.5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8	0.9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4	80.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	1.2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	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2	79.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1	40.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0	38.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	农林水支出	1,240.30	682.34	557.96
21303	水利	1,240.30	682.34	557.9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0.00		8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4.64		104.6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3.06		263.0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92.61	682.34	11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14	6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14	6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4	62.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95	30201	办公费	4.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46	30202	印刷费	3.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96	30203	咨询费	1.43	310	资本性支出	0.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2.40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7	30207	邮电费	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30211	差旅费	4.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8.40	30213	维修（护）费	9.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1.22	30229	福利费	4.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人员经费合计	874.75					公用经费合计	72.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3					0.43	0.43					0.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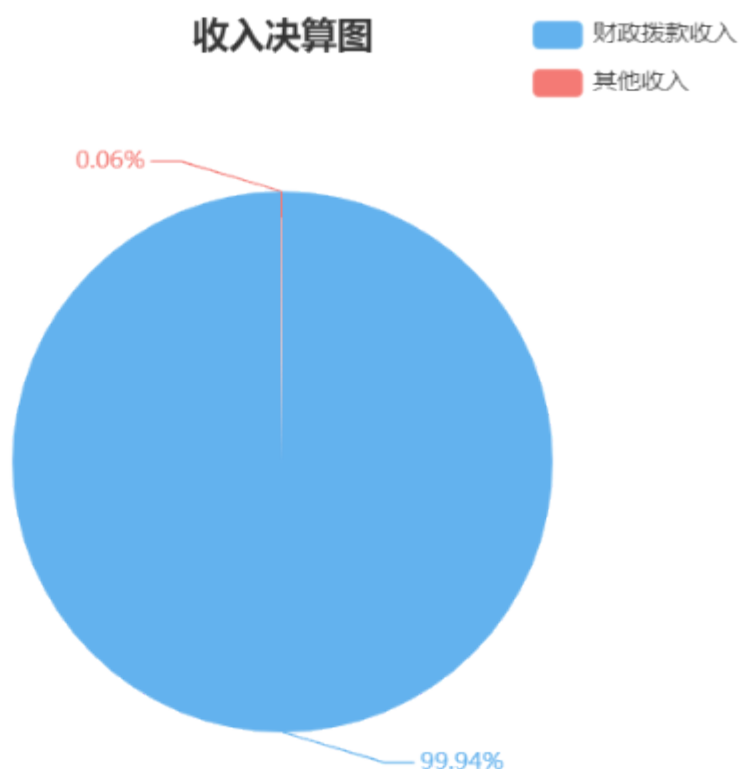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506.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9.39 万元，上升 113.08%。主要是因为单位涉改，衡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4 年 5 月并入，预算指标划入中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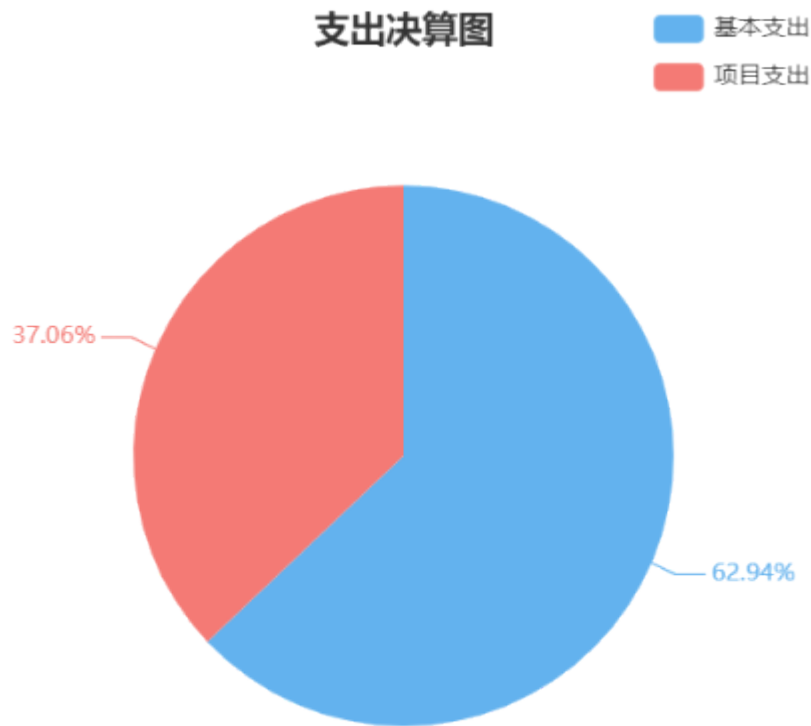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06.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5.41 万元，占 99.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89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06.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02 万元，

占 62.94%；项目支出 558.28 万元，占 37.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0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2.13 万元，上升 114.06%。主要是因为单位涉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2.13 万元，上升 114.06%。主要是因为单位涉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5.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63 万元，占比 8.15%；卫生健康支出（类）80.34 万元，占比 5.34%；农林水支出（类）1240.30 万元，占比 82.39%；住房保障支出（类）62.14 万元，占比 4.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6.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0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年度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年度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指标，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专项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指标，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付 2024 年退休职工独生子女补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专项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专项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

算指标，年中追加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协警工资。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指标，因机构改革，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专项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0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指标，因机构改革，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专项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7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衡阳市水政监察支队并账至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年度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7.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4.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2.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增加 0.23 万元，上升 115.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涉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增加 0.23 万元，上升 115.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涉改。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35 人次，主要是上级领导检查指导、县市区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70 万元，年初预算数 140.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7.67 万元，减少 48.21%，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36 万元，用于开展在职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人数 185 人，内容为财务风险、强内控等培训；无人机操控及保养等培训；公文写作及商务礼仪培训；水行政执法培训；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河长制工作宣传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无人机搭载平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5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 497.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3.0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河道联合管理联合执法专项经费、河湖名录复核经费、市级水资源费、水政监察专项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新增重大政策和 4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 497.07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562.16 万元，执行数 15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2%，绩效自评得分 99.64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河道联合管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次数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打击了非法行为；河湖名录复核工作按时完成了既定数量的河湖信息复核，且数据准确率较高；市级水资源费征收任务完成良好，水资源保护项目按计划实施；水政监察专项经费保障下，查处的水事违法案件数量达标，案件处理质量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细致和准确，与实际情况有差距，加上财政年终追加预算，造成当年决算和年初预算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首先我们应该高度重视预决算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真正做到先有预算后再开支。认真做好决算编制工作，其次在日常工作中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对会计数据更加规范正确的反映，重

视日常对账，为决算数据的正确反映作铺垫工作。再次要强化培训，将日常培训与专项培训有机的结合起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让财务人员能熟练掌握和运用财经法律法规。最后在管理工作中要强化绩效评价，对于不产生社会效益的支出项目少开支或不开支。二是部门评价结果。本次评估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等方式，对本单位各项目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总体项目自评价结果为 99.64 分，经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复核，最终得分为 99.64 分。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 4 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4 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 497.07 万元，0 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指导全市 200 条示范河建设、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开展基层河长制“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不断完善乡镇、村河长工作阵地、工作队伍，规范工作内容，全面落实“一办两员”制度，有效打通了河长制基层“最后一公里”。开展省、县、乡“示范河”创建。对全市 526 条河流存在的问题逐一清理，力争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7.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

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